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23〕12号

##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2023年城乡生活污水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泉港生态环境局，区属各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快补齐我区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效能，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泉港区2023年城乡污水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泉港区2023年城乡生活污水提质增效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是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点问题，也是人民群众长期关注的民生问题。为加快补齐我区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改善水环境，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及本年度部分交叉工作任务，特制定本行动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根据泉州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工作部署，我区纳入中心市区进行相关指标考核，至2023年底，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需达到63%，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生化需氧量）需高于93mg/L。同时，2023年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年，内沟河水质需稳步达到消除黑臭水体总体目标。（收集率计算式： $(\text{污水处理厂进水量} \times \text{进水BOD浓度}) \div (\text{供水人口数} \times \text{人均BOD排放量} \times \text{计算天数}) \times 100\%$ ）

## 二、重点任务

### （一）管网深度排查

1. 老旧小区管网排查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内部配套排水管网深度排查，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溯源排查入户，要细化至厕所、厨房及阳台污水等“三水”，建立排水户档案，查清老

旧小区管道堵塞、混错接、破损、渗漏、缺失等问题，排查工作由区城管局负责，排查成果移交区住建局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畴进行优先改造。2023年完成莲洪花园、逸涛步行街等6个以上的老旧小区配套管网深度排查及改造。在老旧小区改造原计划投入资金基础上，如因管道改造需增加资金的由区住建局据实上报区政府后由区财政统筹支付。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财政局、区水利水务公司、各镇（街道）

**2. 排水户信息排查建档。**按照市城管局下达的《中心市区排水许可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文件要求，依托各镇（街道）执法中队及管网运维单位，由区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以山腰街道各主次干道为试点，开展沿街排水户规范排水宣传及排水信息排查，将沿街餐饮、农贸市场、洗车、洗浴、酒店、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等纳为排查对象，按照“一户一档”对排水户排水信息进行建档立卡，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推进依法依规办理排水许可证，对于未规范的排水行为，参照中心市区做法，由区水利水务公司以零星改造项目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年度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支出，超出部分再由区财政统筹支付。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水利水务公司；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局、商务局、教育局、卫健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3. 市政干管更新改造。**根据《市政排水专项规划》要求，对驿峰中路、东路、南山中路两条往期已普查但成果已过时效且服务人口密度较大的道路配套管网进行更新普查及缺陷跟进改造，按照最新普查成果对学府路进行管道缺陷修复改造，改造费用区财政统筹支付，改造后移交区水利水务公司进行常态管养。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水利水务公司

**4. 工业企业污染达标排放。**对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评估，对评估认定经预处理后污染物不能被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企业，责令立即停止排放直至自行整改达标，以降低对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影响。

牵头单位：泉港生态环境局、城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工信局、发改局，区水利水务公司

## **(二) 收集处理设施新建改造**

**1. 继续推进主管网新建改造。**继续加快推进金山街中兴街配套管网修复改造项目、涂岭镇经八路纬六路配套管网修复改造工程等管道修复改造工程项目，确保管道功能完善；加快推进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工程PPP项目、北部城区益海嘉里排污管道工程、坝头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配套截污管道建设等新建污水收集管道工程项目，扩大管网覆盖范围，解决管网“空白区”，

为管道路由沿线村（居）生活污水收集提供接驳点位，提升污水收集量。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农水局；配合单位：区水利水务公司

**2. 加快推进污水厂扩容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质扩容建设，2023年务必完成污水厂新增2.5万吨处理能力，达到预期5万吨日处理能力，确保满足当前我区污水处理需求；进一步优化提升污水厂处理工艺，使出水标准提升至类地表IV类水，为内沟河提供更优质补水水源，助力内沟河水质提升。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泉港生态环境局

**3. 继续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由区水利水务公司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主体，加快推进前期招标准备工作，确保第三季度可顺利启动年度34个村（居）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任务，优先实施可直接纳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及各流域沿线的村居收集管网建设。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水利水务公司；配合单位：区农水局、泉港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

### **（三）内沟河水质提升（郭厝溪）**

**1. 异常排口排查整改。**组织对郭厝溪沿线排口进行全面溯源排查，理清改造思路并制定改造计划，纳入区水利水务公司负责的日常排水设施零星改造范畴立即予以改造，改造费用由区水利水务公司从年度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支出，超出部分由区财政统筹。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区水利水务公司；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后龙镇、峰尾镇、山腰街道

**2. 截污管道清淤对接。**对郭厝溪沿线已完成建设投用的截污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对栖霞段截污管道（含截流井、截流阀）及雨水管道进行清淤疏通，确保截污管道正常发挥使用功能；对郭厝村段沿线多段未与祥云路污水管道接驳的“断头”截污管道立即组织对接施工，确保截污管道发挥实际功效，解决沿河污水直排问题。

牵头单位：区新城投资公司；配合单位：峰尾镇

**3. 淤积河床清淤疏浚。**对东渠外厝至浪花酒店段、西渠驿峰中路段淤积严重水流不畅水体黑臭有异味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清淤工作应于6月底前完成，恢复河道畅通。

牵头单位：区新城投资公司；配合单位：后龙镇、峰尾镇

**4. 道路管道清淤疏通。**由权属管理单位组织对祥云路、锦绣街、柳山街、驿峰中路、学府路等5条道路配套雨污水管道进行清淤疏通，重点对各过路倒虹管进行排查及清淤疏通，确保管道使用功能，避免因淤堵导致污水外溢河道污染河道水体。

牵头单位：区新城投资公司、区水利水务公司；配合单位：区域管局

**5. 河道水质跟踪监测。**督促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加强补水系统日常巡查，确保郭厝溪河道得到持续达标水源补给。对郭厝溪各断面定期进行水质采样检测，及时跟进处置问题岸段，确保河道水质稳步达标。

牵头单位：区域管局；配合单位：泉港生态环境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泉港区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工业污水处理组、农业污水处理组及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组等4个工作组，强化工作统筹，建立提质增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研究污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具体问题，推动污水提质增效工作落实。

**（二）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要统筹安排污水设施建设运营及内沟河水质提升所需开展相关工作的费用支付；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拓宽对上争取资金渠道，积极向上争取基础设施领域补助资金。

**（三）强化要素保障。**区住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水、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及区属国有企业要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共同配合完善各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各分管区领导要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各污水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项目能够有效实施。

**（四）强化考核考评。**污水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相关项目推进考核考评，对污水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工作进展缓慢或滞后、问题反弹回潮的、整改成效不明显等情形的要及时予以提醒警示，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结果较差的，适时给予通报或约谈。

---

区直有关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水局、  
商务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局、城管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